

18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第一百四十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西康省政 府公報第 一百四十一期

## 法規

### 中央法規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中心學校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撰述中國之命運論文及研究結果與批評意見辦法

### 本省法規

西康省小學教員暑期訓練考核辦法

西康省各縣（局）設立救濟實施辦法

## 命令

### 本府命令

### 訓令

秘字第〇五二八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案抄同原件分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秘三字第〇五三七號  奉行政院轉國府令為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舊知照一

案轉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秘三字第〇五四六號 淮銓敍部咨為各機關已經受訓及將來訓練結業之人事管理人員自與中訓團黨政訓練班受訓畢員

相同對於此項人員之保障自應隨時注意查明一案轉飭遵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二九七號 準內政部為據情會商重申劃地方政府與鹽務機關管轄監民權跟辦法請通令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一二九八號 奉行政院令規定縣各級地方自治機關相互行文辦法兩項令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〇〇號 奉行政院令轉發省縣公誠候選人考試法通飭施行并將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

暫行條例廢止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一〇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教秘字第〇三七八號 教育廳案呈為奉令飭購中國之命運一書並選送論文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一案令仰遵辦由

教三字第〇三七九號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頒發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教二字第〇三九七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知空軍軍官學校淘汰生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三字第〇三九九號 檢發西康省小學教師假期訓練考核辦法令仰知照由

## 例行文件

本府各處處例行文件表

## 人事

本府任免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民六

第一百四〇期

二二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〇次談話會議錄

會議錄

# 中央法規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眷人員之縣長排選，依本條例辦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眷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得為縣長排選。

一、曾任職一年以上，而行政經驗者。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法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排選，分考後排選，興定年排選。

考後排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閱應排選人名單送縣長排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排選，每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

請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排人，由錄取部查閱名單，送縣長排選

委員會。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排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百四〇期

第六條 未經排選，或考級排選，未經採取者，得應定年排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排選時，設縣長排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排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排。

第九條 縣長排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排人之成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排選每次採取名額，由考試院先划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人員，由錄取部造具分發省份姓名冊，遞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先以縣長任用，但有該法廳縣長受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為任職敍用，或酌派職務，並交薦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政院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三種：

一，筆試。

二，檢驗。

前項檢驗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驗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五、贓治產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八、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九、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十、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十一、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十二、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十三、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十四、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十五、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十六、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十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十八、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 六 條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致物資損失重

物資，同事變緊急處置，應予獎勵之人員，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晉級或加薪。

二、獎章或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第三條 然處分左列同種：

一、免職或撤職。

二、降級。

三、減俸或罰薪。

四、記過。

第四條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搶救，致物資者予以

以第一條第一款，並得兼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五條 临时搶救或事後追查保存一部份物資者，予以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大者，予第三條第一款之懲處，如犯及刑事或其他當時法令，並各依其規定核送有關機關辦理。

### 第七條 事前或臨時疏忽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一部份

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處。

### 第八條 本條例之獎懲據其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詳列事實，擬具辦法，屑經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管機關執行層轉備案其依法

任用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八員，除營級或免職時，逕由銓敘機關審查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銓敘機關備查。

### 第九條 工役救護物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三條獎勵之。

其他機關員工、兵警及人民協同搶救或追查得者，得按時保存物資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獎勵。

###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軍

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書四〇期

##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中心學校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撰述中國之命運論文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辦法

### 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撰述中國之命運論文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辦法

一，關於中國之命運一書，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中

等學校教員及中等學校教員，每人須撰述論文一篇，全

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中等學校學生，與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每人須撰述研討結果與批

評意見一篇。

二，文體不拘文言語體論文，字數自三至一萬字限，研究結果與批評意見字數不拘，祇用正行紙，毛筆楷書。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員所撰論文，由各學校頒發的選評委員會評閱，各省（市）中等

學校教員及中心學校教員所撰論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與選評委員會評閱。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論文，每校須選送五篇。

（二）國立中等學校教員論文，每校須選送三篇。

（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論文，每省市須選送十篇。

（四）各省（市）中心學校教員論文，每省（市）須選送

送十五篇。

四、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及社會教機關工作人員所撰研討

結果與批評意見，依左列四項分別辦理。

(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中等學校教員之研討結果與批評，可由未被選錄之論文中釋要摘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員部份，由各學校彙送，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部份，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彙送。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由各學校彙送。

(三) 中等學校職員與學生之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國立中等學校部份由各學校彙送，各省(市)中等學校部份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彙送。

(四)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直轄社教機關部份由省(市)教育廳(局)彙送。

(三) 中心學校教員論文選拔二十篇，第一等一名一千二百元，二等二名各一千五百元，三等二名各一千二百元，四等二名各一千元，五等三名各六百元。

(三) 中心學校教員論文選拔二十篇，第一等一名一千二百元，二等二名各八百元，三等四名各六百元，四等五名各五百元，五等七名各四百元。

五、所有論文及研討批評選錄，川境以內者限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寄部，川省以外者，統限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寄部。

各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錄送部之論文，除由本部按照上項標準給獎金外，並另由各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一律給獎。

六、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所選論文

，由本部組織評選委員會評選之所選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由本部彙編呈閱。

七、評定合格之論文除呈報外，並由本部分五等給予獎金。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論文選拔十篇，第一等一名一千五百元，二等二名各一千二百元，三等三名各一千五百元，二等二名各一千二百元，三等三名各一千五百元，四等二名各八百元，五等三名各五百元。

# 本省法規

## 西康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考核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

特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考核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考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受訓教育達到規定人數，佔百分之二十。

(二) 訓練課程綱要遵照規定辦法，切實辦理，佔百分之二十。

(三) 經費收支稽核依照規定及預算辦理，佔百分之二十。

(四) 應報各項按期呈報，佔百分之十。

(五) 各項訓練能完成原定計劃，佔百分之十。

(六) 訓導管理，佔百分之十。

(七) 各項研究，佔百分之十。

考核分數依照左列等第評定之。

- (一) 甲等 九十分以上。
- (二) 乙等 八十分以上。
- (三) 內等 七十分以上。

(四) 丁等 六十分以上。

(五) 戊等 五十分以上。

第四條 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考核成績，列甲等者由本府轉請教育部給予獎勵，列乙等者由本府傳令嘉獎，列丙等者以成績不良論，並予申誡。

第五條 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除由省派員視察時，應切實曉導外，每年度舉行考核一次，於年度終考核之。

第六條 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本省列為該縣局施政成績考核之一。

第七條 各縣小學教員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須於舉辦前三月內送教育廳備核，訓練結束後半月內，將應報各項具報以憑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并請

教育廳備查。

第三條 考核分數依照左列等第評定之。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四〇期

西康省會（局）設立救濟院實施辦法

九，救濟院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一，本辦法依屆時政府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訂定之。

二，各縣（局）政府為設施無力自救之老人及廢人，並保護

平民健壯，不論其民虫計起見，舉母而該地實際需要，

依照本辦法設立救濟院或分院。

三，救濟院應有固定情形，分別設立，舉辦下列各種事業：

（一）養老所。（二）兒童保育所、及兒童保育所。（三）殘疾院所。（四）教濟所。（五）貯蓄所。

四，救濟院設置經理員各一人，由縣（局）政府就當地公

正士紳中委派之。

五，救濟院各所會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事務，由院長督辦，並報主管官署備案。

六，救濟院按照各項情形，得分別選任教員若干人，並用乳廬公設若干人。

七，救濟院基金由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八，救濟院基金，由財政處金錢貨倉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當地法院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

濟院長為當然委員。

十七，救濟院舉辦各項業務，須先擬具實施辦法，呈報該廳

十，救濟院基金由管理委員會，呈報主管官署轉發不動產。

十一，救濟院經費，除以差金華息，及其他地方款項充作外

，另須該字列八萬圓算。

十二，救濟事業費，須呈准主管官署舉行募

捐，或特呈省政府補助之。

十三，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收入養老所，年在五十五歲以下，貧苦依之幼年男女，收入兒童教養所，或保育所以殘廢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收取殘疾人所。

十四，凡收養之老弱幼童及殘廢等，應視其體力與本齡，務期於經濟中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十五，施醫所分防護種痘施打數診各項工作，均以完全免爲原則，但不得擇雨情形酌予收費。

十六，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缺乏資本之男女，經救濟院查明屬實後，得予以貸款。

「局」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十八、救濟院政支款項及工作實施，每屆三個月，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省政府查核。

十九、各縣「局」救濟院組織規程，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辦事細則，由各該縣「局」政府擬具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各所辦事細則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由縣（局）政府擬具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二十、凡捐助救濟經款項或不動產價在五千元以下者，由各主管官署核給獎勵伍仟零一元以上壹萬元以下者，由各主管官署報請省政府核發壹萬零一元以上者，由省府報請

中央核獎。

二十一、本辦法所稱，各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局為設治局。

二十二、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定，轉內政部備案施行，修改時同。

# 本府命令

命  
令

訓  
令

奉院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案抄同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編字第〇五二八號  
三二，七，一四，發

令 本府各處局室  
各縣府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日仁法字第二三〇四六號訓令據：

「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四日渝文字第四〇七號訓令開：據立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立字第三七〇號略呈稱：『蒙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三四二〇五號函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請查照辦理，等函，經交本院法制委員會辦理具報，并提經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院院會議決一，規定法制標準法修正通過，二，立法程序法已失其效力不必修正，三，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切實奉行，並將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徵送本院辦理，等語，現合錄案茲具法規制定標準條文，呈請鑑核施行。一等備：查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行有案，茲據前情，應鑑分辦照辦，廢法規制定標準法，已有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立法程序甚另令廢止暨指令並分令外，合暫按發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令仰遵鑑訪遵，所有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一律檢送立法院辦理，等因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等因；附摺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摺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摺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份

主 席  
席綱文輝

###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一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規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及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存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起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可觀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政之規律案」曾由 國民政府於國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東總政府各機關之簽收，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

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規則」等以茲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

其實質，則固有越權之行爲，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并取正名稱。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或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爲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在此處所說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就執事訂綱兩端有

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或由執行機關自行制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制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代替立法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頒佈之

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

(五)政府新興事業日增，每有因應適應環境及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項條文列舉明白，依其空隙，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武斷重複。

(六)法規頒佈以後，時有因爲事實所限，其中數經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爲時太久，不會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爲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後，覺有未盡，或顧慮事變，更然并不修正原訂法規，而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列修正或合併。

(七)一切法規，既然一成不變，亦非爲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然，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爲僅係臨時性質，某機關或其業務將來若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爲「條例」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爲越權行爲，已如前述。(三)爲所訂之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其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爲不能以臨時性質而遂認爲其合法，不合法之行爲，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爲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爲時有之事，若如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者」二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一「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基「條文時」在其條文之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顯顯。

(八)法規用語，間有未曉，至其名稱，則更廣泛，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爲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廣泛，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由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法」或「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只限於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1)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訂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理規程」(2)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

管理規則」，（1）其餘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實施細則」，「辦事細則」，（4）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訂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用以有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於外者。

奉行政院轉國府令為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飭知照，  
一案轉令轉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三二，七，一六，一七  
西康省秘書室印五五七號

令本府保安處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八日仁人字一三八一七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五日諭文字第三九六號批合，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合否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三份，奉此，特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載法規欄）

走  
席劉文輝

准鑑數部咨勅各機關已經受訓及將來訓練結業之人事管理人員自與中訓團黨政訓練班受

訓學員相同對於此項人員之保障自應隨時注意聲明一案轉飭還照由

省秘三字第〇五四六號  
三二，七，二〇，一七

令本府各廳處局

案查前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一二五訓令，以中訓團黨調班受訓學員於調訓內，本機關不得乘間予以免職或停用，在結業回職後，至少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亦不得予以免職或停職，以資保障，特即遵照，等因，當經本府轉發遵照在案，茲准鑑核部本年六月十九日總人字八七二一號咨後開：

一、查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自本期起奉令由甲訓團統一辦理，所有已經受訓及將來訓練結業之人事管理人員自與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相同，現在屬行人事行政，及機關長官均已十分注意，自無前述假借調訓，以為進退情事，惟本部職責所在，對於此項人員之保障，自應隨時予以注意，為此咨請查照並轉請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備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爲奉 行政院令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排選條例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七，一四，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屯委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三八二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渝文字第四〇四號訓令頒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排選條例到院，

西  
塞  
省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第一  
百  
四  
〇  
期

一五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排選條例一份（較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准財政部咨為據情會商重申劃分地方政府與鹽務機關管轄民權限辦法請通令遵照一案

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二二九七號

三二，七，十四，發

核准

令各縣、局、區  
令寧屬屯委會

內政部奉年五月二十六日渝民字二五四一  
財稅部奉年五月二十七日渝鹽丙字一五九二七號咨閱：

「案准陝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底民一保字第一〇一九八號咨閱：「案據本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蔣鑒忠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戌亥代電，略：以該區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擬朝邑縣長擬候授職地方政府與鹽務機關對鹽民之管轄權限，應據呈明定辦法，飭知遵行，以免爭議，轉請核示，等情。查鹽務機關對於鹽民之管轄權，以應限於有關辦事處事項其餘仍由縣政府照常管理，除請承遵照外，相應據情咨請大部宣核，明令規定，以昭權限，而息爭議」。等由。茲此。查鹽務機關，對於鹽民之管轄權，應以有關業務範圍內者

項事務爲限，其餘應由縣政府負責管理，其權限之劃分，本甚明顯，惟現在陝省既發生爭議，其他產鹽區域難免不有同樣情形，亟應重申前項劃分辦法，俾明權限，而資遵守，除令鹽務總局通飭各區鹽務管理局一體遵照，并咨復陝西省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爲荷！」

特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劉文輝

爲奉行政院令規定縣各級地方自治機關相互行文辦法兩項令仰知願一案轉飭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二九八號

三二，七，十四，發

令各縣，屬，區，  
寧屬委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五日仁字一二六三一號訓令開：

「茲規定縣各級地方自治機關相互行文辦法兩項，如次：（一）縣政府與鄉鎮公所及鄉鎮公所與保辦公處行文用合呈。（二）縣各級民意機關間相互行文及縣各級自治機關與縣各級民意機關間之行文用公函或通知，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四〇期

一七

為奉令轉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通飭施行并將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廢止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民一／第一三〇〇號  
三二·七·十四，發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臺字一二四三六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渝文字」二七號訓令開：「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並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并經明令廢止，應即一併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令仰知照，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會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轉飭知照。」

等因；計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省民一字第1310號  
三二·七·十四，發

令各縣、局、區  
寧屬電委會

鑑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壹字第一二四四一號訓令開：

「奉一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三八一號訓令開：「查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業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沙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案呈爲奉令飭所辦中國之命運一書并運送論又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一案令仰遠

照由  
省教科司第〇三七八號  
三一、七、一四，發

聽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二五一零八號訓令開：

令省立各級學校  
各民族館  
寧雅各縣局

查中國之命運一書，本部經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訓字第一八一一二號訓令備各學校全體員生研討在案，頤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爲中國之命運一書，全國各中心學校以上學校及教育部屬各級機關，均須購備，並令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中心學校教員及所屬機關工作人員，復各撰論文或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一篇，呈報中央彙編呈閱，各等因；茲規定應行購備冊數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五人一冊，教職員每人一冊，中心學校每冊三冊，教職員每人一冊，直轄社會教育機關，每單位三冊，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每單位三冊書，由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自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一 請一四〇期

一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四〇期

二〇

購配發，款在經常費內勻支，並訂定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中心學校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撰述中國之命運論文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辦法，除分行外，合函檢發該項辦法一份，合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發遵照辦理，此令。

特因：附發辦法一份，請予轉飭到府，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辦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程其保

據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頒發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案令旨遵辦具報由

省教三字第〇三七九號  
三二，七，一四，發

合各新縣立中華人民政府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字第一九九六五號訓令開：

「查縣（市）（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用第一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月以國字四三〇九五號訓令通飭轉發在案，核檢經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並令飭如左：

一、各該廳將研究問題，分飭各縣（市）政府轉發所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分期研究討論，並將討論結果，送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將該項研究問題，連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切實研討。原研

究報告及研討結果限本年六月底以前，呈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彙轉本部備核。（如尚未成立省教育研究會

時，應呈由省教育廳轉）

三、各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應將研究問題，先期通知各會員，或分別指定會員，加以研究，俾於舉行研究會時，切實討論。

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專函：附發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份，除分令外，各行檢發上項研究問題一份，令仰遵照，並將研究結果詳為具報，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附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份。

主 席 劉文鈞

教育廳長程其保

## 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 （縣市鄉鎮國教研究會用）

一、如何實施小學部新課程標準：

分析：1.新課程標準之特點 2.科目之改革 3.時間之增減 4.教材要目之編排 5.實施時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五、初小國語常識兩科如何混合編制教學？

分析：1.混合編制教學之目的 2.混合編制教學之原則 3.教學之如何配合 4.時間之如何配合，5.教法之如何配合。6.實施時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三，如何實施小學訓育？

分析：1.訓育之目標。2.訓練之項目。3.實踐起居規律。4.演習禮義作法。5.實施前之準備。6.實施後之調查。

四，如何改善教部之教材與教法？

分析：1.成人心理與兒童心理之不同。2.成人教材與兒童教材之不同。3.教授成人與教授兒童之不同。4.現行民教部教材之缺點。5.應如何改善教材適合民衆心理。6.現行民教部教法之缺點。7.應如何改善教法喚起民衆興趣。

五，如何搜集編輯地方教材？

分析：1.地方教材之重要性。2.地方教材包括之項目。3.地方教材之編選標準。4.搜集地方教材之途徑。5.編輯地方教材之舉例與實習。

六，如何增進教員本身之福利？

分析：1.教員福利與教育效率之關係。2.精神方面可舉辦之福利事業。3.物質方面可舉辦之福利事業。4.希望行政機關協助籌設之福利事業。5.教員本身須推進之福利事業。

據呈奉 教育部令知空軍軍官學校淘汰生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三九七號  
三二，七，一九，發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教育處案呈：

教育部本年六月八日高字第27零三三號訓令開：

「茲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四日辦一會字第二七〇三一號訓令內開：「茲據航委會主任周至柔會參矣據字第364號報告節稱，本會對於空軍軍官學校淘汰生處置之改善辦法第二項，一淘汰生之轉學考核其學歷字意願，可送往適合之學校，各校不得拒絕收容，其已在高中及大學與專科學校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如欲就職，特適宜由教育軍訓兩部任用之」。請轉飭軍訓教育兩部遵照辦理，等情。經核尚屬可行，除指復准予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逕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各學校對於空軍軍官學校淘汰生持有肄業證件，申請復學者，得不受休學年限之限制，其申請復學者，亦應考核其學歷及程度編入相當年級肄業，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等學校（女子中等學校除外）遵照。此令」。

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變 遵照辦理。

此作。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程其保

檢發西康省小學教師假期訓練考核辦法令仰知照由

省教三字第〇五九九號  
三二，七，一九，發

令各新縣制縣政府

教育廳長呈：奉

教育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字第二〇三二〇號訓令略開：「本部為加強小學教師假期訓練機構，增進訓練效率起見，特訂頒各省小學教師假期訓練考核要點，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到府。茲依據前項要點，訂定本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考核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該縣知照。

南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四〇期

二四

此令

附西康省小學教師定期訓練考績辦法一例。（裁汰規範）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釋其保

#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七月份中旬

巴安衛生院	院長陳純熙	急	七，五	呈報三十二年夏季衛生辦理情形由	准予備查	七，一四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瀛	0103	七，八	為呈報奉文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三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翹	879	七，九	為遵令呈報奉到省民衛字第一一八九號訓令日期請予鑒核備查由	悉此令	七，一三
萬源縣政府	縣長駱岐侯	706	七，一〇	為呈覆奉轉防疫要點一家遵辦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一九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32	七，八	為奉辰濟代電呈報防疫遵辦情形由	准予備查	七，一八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翹	870	七，一三	為遵電令填報本縣衛生人員冊式仰祈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五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231	七，一二	為逕電填具該縣衛生人員名冊智請鑒核轉報由	准予備查	七，一五
金湯設治局	局長鄧慶輝	414	七，一五	為呈復局內並無犯請予核備由	准予備查	七，一九

康定縣政府	縣長張宗耀	881	七，一九	爲呈報三十二年六月份並無禁 煙罰金仰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〇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復光	155	七，一六	爲電擅本縣從無收押煙情事懲 准免報煙犯編隊服役及管理辦 法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查示遵由	准予免報	七，二〇
固	固	150	七，一六	爲呈報本縣三十二年上半年度辦 理禁政情形調查表請鑒核備查 示遵由	准候鑒辦	七，二〇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122	七，五	爲呈覆本縣無煙毒謹將奉文日 期報曉備查由	准予免報	七，二〇
鄉城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229	七，五	爲呈報奉到省民二字第〇九三 八號訓令日期暨遵辦情形請鑒 核備查由	准予免報	七，二〇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壽	390	七，五	爲奉勸呈報切實肅清烟毒情形 懲予鑒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免報	七，二〇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451	七，五	爲奉道填具本縣禁政自治調查 表請鑒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免報	七，二〇
雜敘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328	七，五	爲道填呈報本年辦理「六三」紀 念日期情形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七，二〇
德昌設治局	局長黃昭忠	104	七，五	爲抄大舉行「六三」紀念請予 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〇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2421	七，五	爲呈覆縣無煙毒亦無吸煙情事 奉發表式懲免具報祈備查示遵	准予免報	七，二〇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077	六，二五	爲遵令呈報宗祀已故第三十三 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等三十八 員入職縣忠烈祠一案懇予鑒核 彙轉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三
鄧州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230	七，五	爲呈奉頒禁烟罰金月報表無從 具報請予免報令遵由	准予免報	七，一三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94	七，五	爲奉到轉發禁煙罰金月報表一 案除遵照辦理外謹將現實情形 具報仰祈備查示遵由	准予免報	七，一三
定邊縣政府	縣長程培	22	七，九	爲呈報奉頒區鄉鎮坊公所實行 調查與宣傳公證說明及公證暫 行規則奉令日期鑑遵辦情形由 備查示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38	七，八	爲呈報奉到令發各種煙毒總檢 查辦法一案除遵照辦理外仰祈 備查示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慶文	41	七，九	爲遵令備報禁烟統計表七種仰 請鑒核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同	同	40	七，九	爲遵令備報禁烟統計表七種仰 請鑒核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82	七，一七	爲遵令呈報舉行六三禁烟紀念 節開會情形懇予鑒核令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翹	867	七，二一	爲呈報六月份煙毒總檢查日報 及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漢源縣立衛生院	院長王泰華	20	六，二九	爲遵令補造三十一年度一至十 二月份烟費鉅款收據鑑于鑒核 示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肇經縣立衛 生院 院長何茂林 6 六，二六

巴安衛生院 院長陳純熙 4

遵令填報三十二年度漢源衛生  
事務所一至十二月份該處領款  
額十二張加印蓋章呈報送審以  
資清結由

榮經衛生院 院長何茂林 7

遵令填具本年一至四月份補助  
費領款書由

冕寧縣政府 縣長高潤身 12 六，二六

呈報六三禁煙紀念大會業於  
是日會同縣農部及本縣有關各  
機關體學校等舉行仰祈查核  
示遵由

德昌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02 七，二

為呈報六三禁煙紀念大會業於  
是日會同縣農部及本縣有關各  
機關體學校等舉行仰祈查核  
示遵由

為奉發煙毒總檢查月報辦法呈  
報辦情形懇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鹽源縣政府 縣長黃大愚 129 七，一六

為遵令補蓋五月中旬收理煙毒  
旬報表縣印及名章仰祈鑒核備  
查令遵由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392

准予備查

為奉發煙毒總檢查月報辦法呈  
報辦情形懇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准予備查

遵令填報三十二年度漢源衛生  
事務所一至十二月份該處領款  
額十二張加印蓋章呈報送審以  
資清結由

七，一九

#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七月份中旬

十二日

派陳與時爲本府秘書此令

本府民政廳衛生室代理科員姚介藩赴渝升學應予免職此令

派楊繼周代理本府民政廳衛生室科員此令

派張仲齊兼任本省民食供應處組員此令

十五日

派歐本德代理省立九龍小學校長此令

十六日

派范正林兼任本省民食供應處組員此令

派方疆敏代理本府建設廳股長葉安倫爲技士此令

二十日

委駁成翔爲西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〇次談話會  
紀錄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缺席委員：劉始燕 王靖宇 李萬華  
楊秉確 段班級 駱美輪

時 間：三十二年七月五十四日上午十二時  
地 點：省政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炯代）  
張爲炯  
楊秉確

程其保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主席報告奉行政院仁業字第13678號訓令檢發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提議「各省政府與廳局設計  
考核機構究應統一設置抑分別設置應予確定」案分  
仰遵照
-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署）
- 高士佑（省黨部科長）
- 三、主席報告奉行政院仁二字第一三五六二號訓令嚴格

規定參加特別小組會議人數及統一名稱令仰遵照

丙，臨時動議

四，主席報告奉行政仁柒字第一三四六七號代電飭即擬

具黨政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連同委員名單簽成

院通令分別設置提請公決案

立日期一併呈院核轉電仰遵照

決議：暫不設置

五，主席報告奉委員長蔣平仲秘電中正鑒於糧食支付之

浩繁與國庫負担之艱鉅業經親加核定交由財糧兩部分別電各省政府遵辦在案較之去年征收數額並未過分加多以恤民貧關於各省積穀數額本年亦特為規定

通飭施行電仰切實遵辦

##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擬訂西康省各縣（局）設立

救濟院實施辦法經一再審查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合管處簽呈本年度關外邊區貲支盤放及

護送人員旅費本府應擔負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擬

請在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經交會計處核簽提請公決

案

決議：出差旅費照本府規定支給郵電油墨紙張剔除

照修正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四〇期

三一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一、本公報爲西康省政府公布命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機關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录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送遺誤情形

請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歲叢正式移交

十、呈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編輯

本期宣傳圖幣壹元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廣 告 價 目 表		印 刷 者			
		地 / 面 積		發行轉兼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一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正文後	八元	四 元	二 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尤